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706.70—2003/IEC 60335-2-26:199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时钟的特殊要求

Safety of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clocks

(IEC 60335-2-26:1994, IDT)

2003-06-05 发布

2004-01-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IEC 前言	IV
1 范围	1
2 定义	1
3 总体要求	1
4 试验的一般条件	1
5 空章	1
6 分类	2
7 标志和说明	2
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2
9 电动器具的启动	2
10 输入功率和电流	2
11 发热	2
12 空章	2
1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2
14 空章	2
15 耐潮湿	2
1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2
17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2
18 耐久性	2
19 非正常工作	2
20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3
21 机械强度	3
22 结构	3
23 内部布线	3
24 元件	3
25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3
26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3
27 接地措施	3
28 螺钉和连接	3
29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穿通绝缘距离	4
30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4
31 防锈	4
32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	4
附录	5

前　　言

GB 4706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部分等同采用 IEC 60335-2-26:199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时钟的特殊要求》。本部分应与 GB 4706.1—199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通用要求》(eqv IEC 60335-1:1991 及其第一增补件)配合使用。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济南新纪元电子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马德军、曾广峰、刘永忠、罗虹。

IEC 前言

1) IEC (国际电工委员会)是由所有国家的电工委员会(IEC 国家委员会)组成的世界范围内的标准化组织。IEC 的宗旨就是促进各国在电气和电子标准化领域的全面合作。鉴于以上的目的并考虑到其他活动的需要,IEC 还出版国际标准。整个制定工作由技术委员会来完成。任何对此技术问题特别感兴趣的 IEC 国家委员会都可以参加制定工作。根据 IEC 和 ISO 两组织达成的协议,它们在工作上有着密切的协作关系。

2) IEC 有关技术问题的决议或协议是由所有对此问题特别感兴趣的国家委员会参加的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并尽可能表述对所涉及的问题在国际上的一致意见。

3) 这些决议或协议以标准、技术报告或规则的形式供国际上使用,并在此意义上为各委员会所承认。

4) 为了促进国际上的统一,IEC 希望各委员会在本国情况允许的范围内采用 IEC 标准的内容作为他们国家的标准。IEC 与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地区标准有差异的,应尽可能在本国标准中明确地指出。

5) IEC 规定了表示其认可的无标志程序,但并不表示对某一设备声称符合某一标准承担责任。

本标准是由 IEC 第 61 技术委员会“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电器的安全”制定的。

本标准组成了 IEC 60335-2-26 的第三版并取代了第二版。

本标准是以下述文件为基础的。

DIS	表决报告
61(CO)786	61(CO)798

有关本标准表决情况的更进一步的材料可从上表的表决报告中查找。

本标准要与 IEC 60335-1 的最新版本及其增补件一起配合使用。本标准是以 IEC 60335-1:1991 的第三版为基础的。

为了转化成“时钟的安全要求”这一 IEC 标准。本内容对 IEC 60335-1 的对应条款做了补充和修改。

如果“第一部分”中的某特殊条款在“第二部分”中没有提及,则“第一部分”中的该条款可以合理地使用。如果在本标准中标明“增加”、“修改”或“代替”,则“第一部分”中对应的内容都要做相应的修改。

注:在本标准中采用下列印刷体:

——正文要求:印刷体。

——试验规范:斜体。

——注释内容:小写印刷体。

在第二条中对黑体字给出了定义。

在某些国家存在下述差异:

——3:在器具的中线不允许直流元件(澳大利亚)。

——20.1:本要求仅适用于落地式时钟,测试时倾斜 8°(美国)。

——21.1:进行不同的冲击试验(美国)。

——25.7:允许较轻型电源线(美国)。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时钟的特殊要求

1 范围

GB 4706.1—1998 的该章用下述内容代替：

GB 4706 本部分涉及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 V 的电时钟的安全。

注 1：在本部分范围内的器具示例：

- 闹钟；
- 具有电气驱动绕组机构的弹簧驱动时钟；
- 装有除电动机外的其他驱动装置的时钟。

就实际情况而言，本部分涉及室内或居室周围的所有人遇到的由电器所产生的共同危险。

本部分没有考虑：

- 由幼儿或无人照顾的残疾人使用的器具；
- 由幼儿玩耍的器具。

注 2：必须提请注意下述事实：

- 对于准备在车辆、船舶或飞行器上使用的器具，可能需要特殊要求；
- 在许多国家中，他们的卫生当局、国家劳动保护部门和类似机构还规定有附加要求。

注 3：本部分不适用于：

- 电池驱动的时钟；
- 专门用于工业用途的器具；
- 准备在腐蚀性或爆炸性的气体(灰尘、蒸气或燃气)存在的特殊条件下使用的器具；
- 具有其他功能的时钟(带有或不带有时间显示)，诸如，用于炊具、洗衣机和类似用途器具的主控时钟和定时器；
- 用于“自动计时”用途的时钟；
- 仅装有电子线路的时钟(IEC 66065)。

2 定义

GB 4706.1—1998 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2.2.9 该条用下述内容代替：

正常工作 normal operation

装有电气驱动绕组机构的弹簧驱动时钟按照使用说明书工作。

其他时钟在转子堵转时工作。

3 总体要求

GB 4706.1—1998 的该章内容，均适用。

4 试验的一般条件

GB 4706.1—1998 的该章内容，均适用。

5 空章